甘肃明谨律师事务所

甘明律公评〔2026〕1266号

公平竞争审查评估意见

肃南裕固族自治县白银蒙古族乡人民政府：

甘肃明谨律师事务所受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》《公平竞争审查条例》《公平竞争审查条例实施办法》《公平竞争审查第三方评估实施指南》《甘肃省公平竞争审查办法》《张掖市经营主体经济活动政策措施公平竞争审查评估工作规则》等规定，遵循客观公正、科学严谨、专业规范、公开透明、注重实效的原则，对肃南裕固族自治县白银蒙古族乡人民政府送审的《白银乡东牛毛村人居环境整治附属设施建设(二期)》（竞争性磋商文件）进行公平竞争审查评估，评估意见如下：

经审查，本所认为肃南裕固族自治县白银蒙古族乡人民政府送审的《白银乡东牛毛村人居环境整治附属设施建设(二期)》（竞争性磋商文件），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政策措施，具体内容不存在违反公平竞争审查标准的情形，也不属于适用例外规定可以出台的政策措施情形之一。

自本评估意见出具之日起，凡政策措施（招标文件）送审稿名称或内容发生变化的，需重新进行公平竞争审查，本评估意见作废。

甘肃明谨律师事务所

2026 年 7 月 28 日